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4號

原告 泰林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佑州

原告 張財焜

共同

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賴邵軒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張財焜所簽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786號裁定即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張財焜之本票票據債權及本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（二）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張財焜所簽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787號裁定即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張財焜之本票票據債權及本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（三）確認被告與原告張財焜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，對原告張財焜之連帶保證債權不存

01 在。(四) 確認被告與原告張財焜於112年2月21日簽訂之分期付款
02 款買賣契約書，對原告張財焜之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。(五) 確
03 認被告對原告泰林通運有限公司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。觀諸
04 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、第3、4項及第5項，訴訟標的雖不相
05 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
06 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附
07 表1、2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合併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8 新臺幣(下同) 1,090萬元【計算式：540萬元+550萬元】，應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鍾堯任

20 附表一

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
民國112年4月10日	540萬元	民國113年8月15日

22 附表二

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
民國112年2月21日	550萬元	民國113年7月25日